

江海证券关于山东宝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江海证券作为山东宝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日常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情况。

一、 定期报告披露基本情况

山东宝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源股份”、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审计机构尚未完成审计工作，公司预计无法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。

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则规定，若宝源股份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在法定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被停牌。若公司在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江海证券作为宝源股份的主办券商，已履行对宝源股份的持续督导义务，将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审计工作进展，督促公司及时完成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信息披露工作。

主办券商及挂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：

主办券商联系人：杨晓丽

邮箱：yangxiaoli@jhzq.com.cn

挂牌公司联系人：窦艳

联系电话：0533-8516388

邮箱：1020321772@qq.com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无

江海证券

2024年4月24日